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委〔2018〕109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西南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8年8月12日

西南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切实推进学校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带领广大同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坚持以学生为本，始终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根本利益；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扩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着力巩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学生会组织脱离学生等现象，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服务学生需求供给不足、学生干部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创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学校学生会组织存在

的问题在 1—2 年内有明显改进，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学生会组织的定位和职能更加清晰明确，组织体系更加扁平高效，学生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升、作风更加优良，直接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合法权益的职能发挥更加充分，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的作用明显提升。

二、改革措施

1.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组织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参与学校治理的重要途径和渠道。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务，校学生会组织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兼任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二是明确学生会组织基本职责。强化思想政治和价值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同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聚焦广大同学成长成才需求，广泛开展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体育等活动，促进广大同学全面发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

2.健全完善学生会组织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制度，是同学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

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层面，一是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大会召开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部）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大会代表需经班级、二级学生会选举产生。二是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三是校学生会，是学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校学生会每年至少 2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委员会选举产生，副主席选拔工作由校学生会主席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组织开展。

院（部）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 1 年。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0%，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院（部）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院（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

3.健全完善学生会组织工作机制。一是健全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院（部）学生会组织须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完善学生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制度，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广大同学正当利益诉求；建立日常调研机制，广泛收集、调查学生反映强烈的利益诉求、突出问题，以学生代表提案方式提请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并跟进推动问题的解决。二是健全“校、院（部）、班”三级联动机制。加强校学生会对接院（部）学生会、院（部）学生会对接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围绕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指导、联系和帮助；校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院（部）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三是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工作机制。围绕思想引领、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校园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着力提升内涵，发挥集聚效应，形成若干有特色、有影响力的学生会工作品牌；尊重和发挥院（部）学生会的首创精神，采取众筹众包工作方式，使广大同学更多地参与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设计、决策和实施。

4.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遵循按需设定、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学生会组织机构部门

设置，缩减规模、减少层次、提升效能。校学生会设立主席团，由主席 1 人、副主席 4—6 名、兼职副主席 1—2 名组成；聘任秘书长 1 名，由校团委专职老师兼任；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职能部门，不设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骨干成员应保持合理结构和适度规模。院（部）学生会应参照校学生会组织机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精简优化职能部门设置；主席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7 人，骨干成员原则上不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数的 10%。

5.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一是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选拔要面向广大同学，选拔过程必须公开透明、公平竞争。二是优化学生干部培养机制。深入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分类分层举办“青春派”团学干部学习成长沙龙，着力构建学习型学生会组织；完善校、（院）部两级团校培训机制，深化实施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香樟计划”，不断提升学生干部的领导力、创新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优秀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在推荐参加实习实训实践、对外交流学习、就业创业考研以及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考虑。三是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开展“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活动，建立完善学生干部

直接联系服务学生制度，强化宗旨意识，培育优良作风。四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考核评价退出制度。科学设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将考核评价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重要依据；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6.建设“网上学生会”。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学生会组织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使学生会组织工作联网上线，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重点利用好微信、微博、网站、QQ等网络平台，打造学生会组织的融媒体矩阵，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活动开放共享，吸引学生主动靠近、自动连接。打造线上学生权益服务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利益诉求的问题。加强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创作生产系列鲜活生动、传播广、影响大的内容产品，打造吸引学生广泛参与的线上活动，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7.强化改革支持保障。加强党的领导，把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学校党群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重视关心对学生干部的培养管理，定期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要求。加强团委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学校团委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学生会组织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

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三、组织实施

学校党委负责领导统筹学生会组织改革，学校团委负责具体指导，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支持和保障工作，各二级团组织要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细落小落实。校院(部)学生会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2018年5月，全面启动学生会组织改革工作，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抄送：党委常委、李明副校长。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2日印发
